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 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部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部(以下简称“双方”):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部(原意大利环境与领土部)于2000年10月19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和分别于2001年11月27日和2004年6月8日签署的中意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

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区域性和全球性,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寻求持久和费用有效的解决方法的紧迫性和在中意环保合作框架下协调双方共同行动的重要性;

高兴的看到中意环保合作已经成功地向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作了介绍,并得到了双方政府的高度评价,已成为双边环保合作的典范。双方已合作开展90多个项目,领域涉及:国际环境公约履约、大气污染与防治、水环境管理、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提高、气候变化、环保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北京绿色奥运、2010年中国上海世博会等;

遵照2002年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发表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所确定的目标和原则;

注意到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部为了实现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第 FCCC/CP/2001/L.14 号和第 FCCC/CP/2001/L.15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7 月在波恩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六次扩大会议期间通过的“联合政治声明”上的承诺，已经于 2002 年 6 月 1 日通过第 120 号法律授权，决定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各项活动，从而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实施做出实质性的贡献；

确信双方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是互利的，并将进一步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达成一致如下：

第一条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进一步促进和继续增强双方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

第二条

双方确定下列领域为合作的优先领域：

- （一）臭氧层保护；
- （二）可持续的水环境与资源综合管理；
-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
- （四）沙漠化和干旱；

- (五)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六) 垃圾管理;
- (七) 土壤污染控制;
- (八) 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
- (九) 气候变化;
- (十) 可持续交通;
- (十一)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领域。

第三条

在本谅解备忘录下，双方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合作：

- (一) 交换重要的相关环境信息及资料;
- (二) 专家、学者、代表团互访;
- (三) 共同举办由科学家、专家、管理人员、企业家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它会议;
- (四) 双方专家共同开展项目合作;
- (五) 双方同意的其它合作方式。

第四条

(一) 双方可通过协议的形式进一步细化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协议应说明合作主题和形式，并作为本谅解备忘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进一步的协议应由双方签署。

(二) 如果本谅解备忘录与进一步的协议条款发生冲突, 以本谅解备忘录为准。

第五条

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 双方将鼓励两国环境保护团体、企业、城市、区域部门和研究机构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建立和发展直接的联系。

第六条

双方均应努力, 以联合提交项目的形式, 寻求国际金融机构, 比如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欧盟基金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等的支持, 从而为项目的实施和传播筹措资金。

第七条

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已缔结或参加的任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条约、公约、区域或国际谅解备忘录中承担的义务。

第八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五年。

除非在期满前三个月，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在本谅解备忘录下业已做出任何安排的有效性。

本谅解备忘录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意大利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部

代 表


代 表

